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笔录

监察编号：宁(E)-2023-51-014-XCBL

当事人	名称	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		
	地址	中宁工业园区		
监察场所		企业会议室	监察时间	2023 年 8 月 21 日-8 月 24 日
现场监察情况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，监察组长万振在企业会议室主持召开首次会议，向被监察企业出示《行政执法证》、宣读《节能监察告知书》，介绍本次监察的依据、目的、内容、程序等，要求被监察企业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。被监察企业副经理戴中祥介绍了企业基本情况以及 2022 年生产运营和能源消费等情况。监察人员丁爱锐、张敏丽、杨善林、陈浩、戴遥龙、张世豪与被监察企业副总经理张福科、王晓军，副经理戴中祥、马剑，能源管理员余晓宁、白立成等人参加了会议。 2023 年 8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，监察人员通过现场察看、查阅资料、核对核算数据、随机访问等方式开展现场监察。逐项提取、核查企业 2022 年度各种能源消费量、生产日报表、能源消费量台账、产品产量台账、能源购入明细，企业能源管理档案、设备管理档案、台账，计量器具管理档案、台账，企业自查报告、资料汇编等相关备查材料。核算企业 2022 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、产品产量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相关指标。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能源消耗和产品产量情况具体如下： 1.对照《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DB64/T1147-2022）标准能耗指标核算情况。 集团公司电解金属锰单位产品直流电耗 6124.17kw.h/t；电解金属锰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904.05kgce/t，其中：电解锰一厂单位产品直流电耗 6240.34kw.h/t，电解锰二厂单位产品直流电耗 6144.82kw.h/t，电解锰三厂单位产品直流电耗 6067.03kw.h/t。 2.2023 年 8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，监察组召开内部会议，监察人员对监察情况进行整理、分析、总结，编制《现场监察笔录》和《企业现场监察报告》等相关文书。 3.2023 年 8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，监察小组召开末次会议，通报监察结果，并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的建议。被监察单位副经理戴中祥在《现场监察笔录》等相关资料确认签字（盖章），监察结束。 （笔录完毕）				